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俊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983號；第一審審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俊源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所、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曾俊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0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且本院認有必要，於114年5月2日裁定自114年5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1 三、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1月14日屆滿，本院
02 審酌被告自白及卷內其他事證，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之犯罪
03 嫌疑重大，佐以被告前於原審審理期間因逃匿經發布通緝
04 後，於113年7月16日入境時，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緝獲歸案
05 （詳原審金訴緝卷第11頁），於警詢時陳稱於112年8月間出
06 境至柬埔寨工作（詳原審金訴緝卷第16頁）等情，基於趨吉
07 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其面臨訴追、處罰之際，非無因此
08 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
09 亡之虞，且本案業經本院審理，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0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
11 折算1日），經被告提起上訴，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等程
12 序順利進行，且權衡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
13 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
14 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
15 顯未逾必要程度，參酌檢察官陳稱請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出
16 海，被告則表示無意見（詳本院卷第152頁），認應有繼續
17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15日起限制
18 出境、出海8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20 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3 法官 顏維助

24 法官 黃鴻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7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徐珮綾